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决议公告 (临2019-011号) 的补充说明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了《山西焦化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1号），披露了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：

“以2019年4月11日总股本1,516,048,0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303,209,604元（含税），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.78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需求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18年度，公司实现净利润1,504,406,883.84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,532,650,585.11元。公司2018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.78%，没有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%。主要是：虽然2018年度盈利，但弥补年初未分配利润-1,114,904,859.58元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3,442,340.78元后，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4,303,384.75元。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及盈利构成等因素，加上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比较大，流动资金需求大，本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”

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，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所处的焦化行业属于传统工业，是钢铁工业重要的辅助产

业，当前我国焦化行业产能过剩，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，处于完全竞争状态。虽然国家和地方政府为加快焦化行业结构调整，推动产业升级，促进焦化行业可持续发展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规定，焦炭价格也企稳复苏，但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、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及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，在外部需求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善的背景下，焦化行业处于煤-焦-钢产业链的中间环节，将在较长的时期内保持波动较大的格局。

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，形成了以煤焦化为主导，焦炉煤气综合利用、煤焦油、粗苯深加工为依托的煤化工产业链。2018年度，公司实现净利润1,504,406,883.84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,532,650,585.11元。弥补年初未分配利润-1,114,904,859.58元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3,442,340.78元后，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4,303,384.75元。

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比较大，流动资金需求大，同时公司处于汾渭平原，大气污染防治压力较大，随着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，公司安全环保设施建设支出也持续增加，2019年度将继续优化1#-6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，加快推进中水回用、废水深度治理再提标、生化改造、生产区清污分流、焦炉机侧除尘、1#-2#焦炉干熄焦改造等环保提标改造项目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2018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.78%，没有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%。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以上用途。

二、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表决情况为：全体董事成员9人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

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”。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